



证券代码:000552 证券简称:靖远煤电 公告编号:2014-001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1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月1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4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4名,会议的组织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1.关于租用靖煤集团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关于为关联交易所,根据关联方8名关联董事梁习明、程剑、汉宁明、宋永强、李俊明、高小明、蒲培文、陈虎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 3.关于公司岗位人员核定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4.关于2014年安全费提取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2014年安全费提取标准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4年安全费提取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也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52 证券简称:靖远煤电 公告编号:2014-002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了满足公司本部及部分下属单位及公司于甘肃晶虹储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晶虹储运”)日常办公及职工集体活动需要,公司及晶虹储运拟与靖远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靖煤集团”)签订《资产租赁合同》,租用靖煤集团部分房屋和地面构筑物资产及相关配套设施。

2.本次交易对靖煤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租赁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董事会七届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1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租用靖煤集团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关联董事梁习明、程剑、汉宁明、宋永强、李俊明、高小明、蒲培文、陈虎回避对该项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做了事前认可,

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意见。

4.此项交易无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名称:靖远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住所:甘肃省白银市平川区
-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4.法定代表人:梁习明
- 5.注册资本:1,322,896,900元
- 6.税务登记证号码:620403224761810
- 7.主营业务:煤炭生产、销售、运输;矿山建筑安装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凭资质证书经营);设备租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国家限制经营的除外)的批发零售;机械产品的生产、销售、维修;供电。

靖远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3.83%,属公司关联方。截止2013年9月30日,靖煤集团资产总额1,352,064.33万元,负债总额919,923.27万元,1-9月实现营业收入374,563.29万元,净利润25,030.48万元(以上均为合并口径数据,未经审计)。靖煤集团拥有本次租赁资产的合法权益,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公司租赁资产

序号	名称	其中:房产	租用计算面积(M ²)	承租期限起止日期
1	办公场所	车辆队办公楼	1065.21	公司本部车辆队办公及停放车辆
2	职工中心	职工中心	1430.48	公司职工服务中心及档案管理
3	测试中心	测试中心大楼	1316	公司测试中心办公及检测装置
4	会议中心	会议中心楼	1478.84	公司本部会议室
5	保卫队办公室	保卫队办公室	940.87	公司保卫队办公室
6	文体中心	文体大楼	7669	公司保卫队文体活动室
7	福利公司	福利楼	1981	公司福利公司办公
合计			15883.36	

(2)晶虹储运租赁资产

序号	名称	其中:房产	租用计算面积(M ²)	用途
1	办公场所	福利楼	66	晶虹储运公司办公

2.配套设施:上表所列房产周边必要的院落、院内道路及其地面草坪、树木、路灯和其它附着物等。

3.其它相关资产,本合同未作明确列出,但与租赁资产使用密切相关,产权属甲方所有且由乙方实际使用的资产。

4.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租赁定价以白银市平川区当地租赁市场价20元/M²为基本依据,综合考虑本公司租赁的便利性和用途的适当性,经双方协商,确定实际租赁价格为15元/M²。

五、交易协议
就此次租赁,公司及晶虹储运分别与靖煤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 1.租赁标的,参见本公告“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 2.租赁期限,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3.租金:按照租赁范围内的房产及构筑物面积即15949.36平方米(其中本公司租赁15883.36平方米,晶虹储运租赁66平方米)为计算依据,经租赁双方确定,租金标准为15元/月/平方米,合计租金为2,870,885元/年(其中本公司2,859,005元,晶虹储运11880元)。其余院落及附属设施如围墙、院墙、内墙及其它构筑物,亦即前述租赁标的之第2.3项规定的资产由承租方无偿使用,不再承担租金。根据本协议内容由本公司和晶虹储运分别与靖煤集团签订资产租赁合同。

租金依据当年租金标准,按季支付,支付时间不晚于每季度的最后一工作日。

- 4.相关费用负担:租赁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维修保养费、水费、电费、燃气费、冬季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由承租方承担。
- 5.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12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即靖煤集团主业资产整体上市后,资产范围和业务规模大幅增加,应公司基本生产经营管理,日常办公以及组织职工集体活动之需要,自重资产重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今,公司实际使用了靖煤集团部分办公场所和配套设施,除双方于2013年8月订立《房屋租赁合同》标的房产外,这些资产实际由本公司无偿使用,公司仅承担必要的水电暖日常运行费用。

此次租赁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本部及部分下属单位(煤炭运销公司、晶虹储运公司等)和子公司日常办公及职工集体活动,进一步健全本公司使用资产的权利义务关系,同时减少本公司固定资产投入,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由于租赁标的交通较为便利,地理位置优越,租用后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单位日常管理和各类业务的组织,各项活动的开展。本次租赁租金额度较小,不会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经初步统计,2013年度公司与靖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约为49390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独立董事已对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关联交易公允、公平。

九、备查文件
1.董事会议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资产租赁合同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52 证券简称:靖远煤电 公告编号:2014-003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安全费提取标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4-003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解除限售数量为19,500万股。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2月11日。
- 3.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及解除限售股份情况
- 4.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 5.上市公告书相关内容
- 6.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
- 7.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19,5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93%。
- 8.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3名。
- 9.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性质	备注
1	韩方达	2925	2925	首发前个人限售股	董事长
2	韩洪波	2925	2925	首发前个人限售股	总经理
3	韩江波	13650	13650	首发前个人限售股	董事
合计		19500	19500		

(注:公司董事韩方达、韩江波、公司总经理韩真,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前的六个月之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的比例不超过50%。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保荐意见》,保荐机构认为:

- 1.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遵守了在首次公开发行过程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 2.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同意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备查文件
1.《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国电清新 公告编号:2014-012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23日开市起因重大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并于2013年12月30日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告》,2014年1月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于2014年1月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1月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4年1月13日、20日、27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各项工作,目前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问题仍需进行大量的协调、沟通和确认工作,相关方案的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无法按照预计时间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相关文件及披露,为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月30日(星期一)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4-007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浙江铭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谷科技”)100%股权的重大事项,公司于2014年1月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1月3日开市起停牌。2014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并于2014年1月9日、2014年1月1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2014年1月23日发布了《关于拟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告。

截止本公告之日,公司及公司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和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及公司已完成对铭谷科技进行了现场尽职调查工作,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仍未完成,同时,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与交易对方就相关问题进行持续沟通,并就有关方案进行具体论证,因此,公司无法按照原计划于2014年1月3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为做到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推进,防止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1月31日继续停牌,造成不便敬请谅解。

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遵守了在首次公开发行过程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二、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同意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保荐意见》,保荐机构认为:

- 1.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遵守了在首次公开发行过程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 2.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同意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备查文件
1.《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29 证券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14-04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关注问题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投资者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互动易等方式就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钢钒钛”或“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计提减值等问题向公司询问,现针对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说明如下:

问题一:由于近年来铁矿石价格持续低迷,攀钢钒钛当初投资20.59亿元参股的澳洲上市公司金达必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必”)目前市值仅3.2亿元人民币左右,攀钢钒钛是否会对上述资产计提减值,若计提减值则攀钢钒钛2013年业绩或将亏损。

本公司说明:
金达必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鞍钢集团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香港”)的参股企业,本公司通过鞍钢香港持股35.89%。鞍钢香港投资金达必,主要是为了更好地建设、运营卡拉拉克钒钛石项目,属于战略性长期投资,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规定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

鉴于金达必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无重大异常变动情况,其主要资产—投资的卡拉拉克项目运营正常,公司对金达必的投资发生长期减值的依据不充分。因此,本公司2013年度不对金达必投资价值变动计提长期减值准备。

今后,若金达必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异常变动,或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异常变动,本公司将按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问题二:自2011年以来,攀钢钒钛对澳洲卡拉拉克项目的建设投资已达25.7亿元,对增加的技术投入专项信息披露。

本公司在2011年12月28日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第1-190页和2012年6月30日公告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2-41)、对通过全资子公司鞍钢集团投资(澳大利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澳公司”)向卡拉拉克钒钛项目的具体情况有详细披露。

此外,2013年8月21日,攀钢钒钛发布《关于鞍澳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3-46)和《关于鞍澳公司向卡拉拉克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47),公告了鞍澳公司通过向关联方借款1.13亿美元向卡拉拉克提供短期营运资金和对卡拉拉克提供5000万澳元财务资助事项,2013年9月24日,攀钢钒钛发布《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鞍钢集团投资(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增资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3-55),公告了鞍澳公司向卡拉拉克提供6000万股东贷款并计划转股事项。

除上述情况之外,攀钢钒钛未向卡拉拉克提供其他资金。

问题三:按照攀钢钒钛发布的公告,预计2013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是172.35亿元,2012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是137.08亿元。投资者认为攀钢钒钛的关联交易比例过高,而且公告的关联交易没有交易内容,交易数量和交易单,在信息披露上存在问题。另外,根据攀钢钒钛大股东攀钢集团的官方网站消息,2011年1至7月份,攀钢集团的生铁成本排名行业第三,比行业平均水平低488元/吨。投资者猜测,攀钢集团利用关联交易低价买入攀钢钒钛的铁矿石,所以攀钢集团的生铁成本最低。但由于历史原因,攀钢集团的炼钢成本是钢铁行业最高的。投资者认为,大股东攀钢集团采用低价买入攀钢钒钛的铁矿石来弥补后续钢铁产业的亏损。

本公司说明: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年安全质量标准化、安全生产、安全改造等工程项目投资基本完成,且资金管理较为充足,按照财政部、国家安监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有关规定,“中小微型企业和大型企业上年末安全费用结余分别达到本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的5%和1.5%时,经当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商财政部门同意,企业本年度可以缓提或者少提安全费用”。经甘肃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批准和公司董事会七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3年4月开始,公司安全费按照吨煤10元提取。

公司近日收到甘肃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煤炭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的批复》(甘安监安四[2014]13号),同意公司2014年度煤炭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实际产量和吨煤10元提取。公司董事会七届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月28日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安全费提取标准的议案,同意公司2014年度煤炭安全生产费继续按照吨煤10元提取。

按照公司各矿并2014年计划产量1085万吨计算,预计2014年计提安全生产费用10850万元,较原规定标准影响公司年度生产成本总额减少约14125万元,较2013年度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减少约219.42万元。

特此公告。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52 证券简称:靖远煤电 公告编号:2014-004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月1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安全费提取标准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安全费提取标准符合财政部、国家安监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有关规定,符合国家财税政策,同意公司对2014年安全费按照吨煤10元和实际产量计提。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4-010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 3.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月29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月28日至2014年1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月28日15:00至2014年1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公司科研大楼一楼会议室。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出席的总体的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32人,代表股份66,732,87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9.5958%。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62,209,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7.2509%。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4,523,8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089%。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65,783,5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8.577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949,5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4229%。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8,579,5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5.137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949,5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4.8621%。
关联股东黎仁超先生、毛维红先生、李伟先生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二)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项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其余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指派张慧颖、姚方两位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会议见证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4-010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 3.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月29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月28日至2014年1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月28日15:00至2014年1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公司科研大楼一楼会议室。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出席的总体的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32人,代表股份66,732,87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9.5958%。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62,209,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7.2509%。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4,523,8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089%。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证券代码:000552 证券简称:靖远煤电 公告编号:2014-004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月1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安全费提取标准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安全费提取标准符合财政部、国家安监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有关规定,符合国家财税政策,同意公司对2014年安全费按照吨煤10元和实际产量计提。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和定投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30日

元调整为5000万元,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B级份额的最高金额为5000万元(含),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B级份额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南方现金A级份额的大额申购限额保持不变,仍为1000万元,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A级份额的最高金额为1000万元(含),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A级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4-010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 3.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月29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月28日至2014年1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月28日15:00至2014年1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公司科研大楼一楼会议室。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出席的总体的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32人,代表股份66,732,87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9.5958%。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62,209,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7.2509%。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4,523,8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089%。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元调整为5000万元,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B级份额的最高金额为5000万元(含),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B级份额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南方现金A级份额的大额申购限额保持不变,仍为1000万元,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A级份额的最高金额为1000万元(含),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A级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4-010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 3.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月29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月28日至2014年1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月28日15:00至2014年1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公司科研大楼一楼会议室。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出席的总体的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32人,代表股份66,732,87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9.5958%。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62,209,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7.2509%。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4,523,8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089%。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元调整为5000万元,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B级份额的最高金额为5000万元(含),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B级份额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南方现金A级份额的大额申购限额保持不变,仍为1000万元,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A级份额的最高金额为1000万元(含),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A级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52 证券简称:靖远煤电 公告编号:2014-004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月1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安全费提取标准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安全费提取标准符合财政部、国家安监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有关规定,符合国家财税政策,同意公司对2014年安全费按照吨煤10元和实际产量计提。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逾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3月3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争取不超过三个月,如公司仍不能在延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公告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按时发布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29 证券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14-04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关注问题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投资者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互动易等方式就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钢钒钛”或“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计提减值等问题向公司询问,现针对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说明如下:

问题一:由于近年来铁矿石价格持续低迷,攀钢钒钛当初投资20.59亿元参股的澳洲上市公司金达必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必”)目前市值仅3.2亿元人民币左右,攀钢钒钛是否会对上述资产计提减值,若计提减值则攀钢钒钛2013年业绩或将亏损。

本公司说明:
金达必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鞍钢集团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香港”)的参股企业,本公司通过鞍钢香港持股35.89%。鞍钢香港投资金达必,主要是为了更好地建设、运营卡拉拉克钒钛石项目,属于战略性长期投资,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规定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

鉴于金达必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无重大异常变动情况,其主要资产—投资的卡拉拉克项目运营正常,公司对金达必的投资发生长期减值的依据不充分。因此,本公司2013年度不对金达必投资价值变动计提长期减值准备。

今后,若金达必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异常变动,或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异常变动,本公司将按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问题二:自2011年以来,攀钢钒钛对澳洲卡拉拉克项目的建设投资已达25.7亿元,对增加的技术投入专项信息披露。

本公司在2011年12月28日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第1-190页和2012年6月30日公告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2-41)、对通过全资子公司鞍钢集团投资(澳大利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澳公司”)向卡拉拉克钒钛项目的具体情况有详细披露。

此外,2013年8月21日,攀钢钒钛发布《关于鞍澳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3-46)和《关于鞍澳公司向卡拉拉克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47),公告了鞍澳公司通过向关联方借款1.13亿美元向卡拉拉克提供短期营运资金和对卡拉拉克提供5000万澳元财务资助